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74號

原告 宋承濤

被告 阮錦紅

周進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阮錦紅、周進煌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阮錦紅於民國108年4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19日起至108年5月18日止，借款利息為月利率2%，阮錦紅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全數清償，而被告周進煌為系爭借款之連帶債務人，並與被告阮錦紅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然約定還款期限屆至後，被告2人均未依約還款，故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系爭借款及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1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108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2.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三、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02 或陳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
04 據及本票為證（本院卷第9、10頁），而被告2人經合法通
05 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則
06 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7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金40萬元，應屬有據。

08 五、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09 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1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
11 率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
12 件借款返還請求權為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其給付期限已
13 於108年5月18日屆至，被告應自108年5月19日起負給付遲延
14 責任；又兩造約定以月息2%計算利息，換算為年息為24%，
15 雖逾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週年16%之上限，惟原
16 告於本件係請求按上開約定利率上限即年息16%計息，亦屬
17 可採。

18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19 40萬元及自108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
20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七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22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
23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，爰不另
24 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
25 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26 為假執行。

27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黃忠文